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溫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545元，及自民國9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8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自民國103年5月18日起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7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87年9月4日與原告訂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87年9月4日起至92年9月4日止，共5年。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並應自87年10月4日起按月償還本息。並依借據第4條約定，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述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述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

01 (二)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246,545元，及自90年4月15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暨自89
03 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
04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
05 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

07 (三)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認定：

11 (一)原告本件主張，有其提出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歷史交
12 易明細查詢表、利息試算表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本院綜
14 合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二)據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16 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石秉弘